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並規管我們目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最重要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訂明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訂明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投資軍工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周邊地域投資，或者投資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資產的實際控制權，須事先獲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

於2025年12月24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2025年鼓勵目錄**」)。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5年鼓勵目錄及2024年負面清單構建了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劃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未列入2025年鼓勵目錄或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除受中國其他法律特別限制外，一般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

監管概覽

有關網路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網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對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行為之一，如構成中國法律項下的犯罪行為，將受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立即告知被收集信息的個人，並根據適用要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經信息主體同意，採取合法、正當及公開的方式，遵循必要原則，並明示使用規則、目的、方式和範圍。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亦規定，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結合其載明的若干因素

監管概覽

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該等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須將運營者是否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重申及細化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責任。數據安全條例未具體載明擬在香港上市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實體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要求。但該條例概括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任何組織或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連同其他多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相關監管部門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開展算法安全評估，並建立算法備案制度，對算法實行分級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自2022

監管概覽

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並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而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在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對深度合成技術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施加義務，包括用戶身份核驗、落實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內容審核、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以及就提供特定服務進行安全評估及完成備案。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有關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保護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沉迷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如發現違法內容或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停止生成該違法內容、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進行整改、保存相關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算法推薦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若干備案程序。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如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適用的情形包括：(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ii)在中國境外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者為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其中，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該等情形的要求，例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予以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被記入相關信用檔案乃至承擔刑事責任。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時，應當依照該辦法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時應遵守的具體規定。網信辦亦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認證辦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方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時應遵守的具體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出境新規》」），並於當日起施行。《數據出境新規》指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數據出境新規》。《數據出境新規》明確了數據跨境傳輸的若干義務（包括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可被免除的情形：(i)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ii)在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提供，處理過程中沒有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i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v)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v)

監管概覽

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及(v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中國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新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概述了廣告業的監管框架。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按中國有關廣告的法律規定要求，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國家級」、「最高等級」、「最佳」或其他類似詞語等禁止內容。此外，倘若干類別的廣告在發佈前須經政府特別審查，則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查並已取得相關批准。根據廣告法，利用互聯網發佈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對其明知或應知利用其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予以制止。

除上述規定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並於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該法對網絡廣告業務提出若干合規要求。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不得發佈處方藥或煙草的網絡廣告，而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及其他保健食品等特殊商品或服務的廣告，在網絡發佈前必須經主管部門審查；互聯網廣告必須顯著標明「廣告」，而付費搜索結果必須明顯區別於自然搜索結果；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彈窗廣告」必須明確標注「關閉」標記，可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或誤導的方式引誘用戶點擊或瀏覽廣告。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監管概覽

續展註冊經核准後，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制度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等信息，並與其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責令未按時備案者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其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勞動者亦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

監管概覽

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或口頭協議約定雙方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並應認定該協議無效。因此，即使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先前有約定，若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須補繳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並依照《勞動法》的規定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施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經該中心審核後，該等企業須在相關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等規定，單位未在指定期限內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財政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則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規定，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年度起即可享受稅收優惠。根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對納稅人及徵稅範圍作出詳細規定，明確了適用稅率，並確定了不同情況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主體直接實施的

監管概覽

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了敏感行業。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3號文將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下的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權限下放至部分銀行，從而進一步簡化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該通知於2016年6月進一步修訂，其中16號文修訂了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自主將其外匯資本金及外債100%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而由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或外債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使用受到監管，以致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業務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行允許。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於2025年9月12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43號文**」），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所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登記要求。此外，43號文進一步縮小了28號文原先規定的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負面清單的範圍。根據43號文，有關資金「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的企業除外）」的限制已從負面清單中移除。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次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省級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證券活動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活動的管理以及對境內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提出有效措施，例如推動建設分階段監管制度，以應對中國上市公司在境外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了既往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監管制度，並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進行規範。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該等股份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該等擬發行及上市股份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相關

監管概覽

文件及資料」) 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